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p> <p>（十四）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本条所述购买、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p> |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p> <p>（十四）审议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本条所述购买、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p>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p>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